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「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交通治理科	<pre>graph TD;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書件審查};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;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; 22 -- 是 --> 1;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; 2 -- 符合 --> 3[3. 使用道路申請書件送相關單位審查]; 3 --> 4[4.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]; 4 --> 5([5. 函覆申請人]);</pre>	1. 1日
		2. 2.1 4日 2.2 2.3
		3. 4日
		4. 16日
		5. 1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26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